

张掖市统计局

张市统函[2025]8号

张掖市统计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安排，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同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2. 资金总量和类型：按照缴纳比例，我局缴纳残保金39862.99元。

3. 项目类型和实施周期：该项目属于特定目标类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期项目。

4. 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张掖市统计局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预期总目标

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确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足额缴纳。

2. 项目预期阶段性目标

按照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要求，我局缴纳残保金 39862.99 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按照缴纳比列，核定我局缴纳残保金 39862.99 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该项目收入 39862.99 元，支出 39862.99 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残保金缴纳。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由局办公室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资金执行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为保障项目资金安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我局从资金申请、资金使用、会计核算三个环节加强资金管理。在项目资金申请环节，严格按照预算申请和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向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在资金使用环节，严格遵守《张掖市统计局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严格执行我局财务审批流程办理款项支付。并按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原则，我局在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上都合法合规执行，与预算基本保持一致。在会计核算环节，做到及时核算，并设立了单独的项目明细账，确保资金使用清晰可查。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确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足额缴纳，我局缴纳 39862.99 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在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方面，按照应安置残疾人数比例要求，我局按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逐步提高残疾人就业积极性。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在社会效益方面，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发放，得到了残疾人受众群体的满意和好评。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年内无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从本项目实施情况看，整个项目在资金安排、方案设计、系统质量、规范管理和产品产出等方面均有充分考虑，且完成效果得到具体应用的各级统计人员的好评，较好地达到项目预期目标。自评得分 94.32 分，应当结合绩效评价结果与工作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今后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率和专用性。绩效自评情况均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